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0209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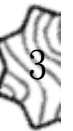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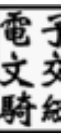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永安國小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永安國小）111年1月3日永小教字第1100008081號函暨本局110年11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00103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（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學生組），請各校先進行初賽，各校各組至多送5件作品。
- (二)收件時間及送件方式：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親送或郵寄至永安國小教導處收（3274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）。
- (三)獎勵：各組參加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，學生頒發獎狀1張與獎勵金，指導教師依學生作品名次予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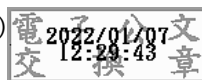
敘獎或頒獎狀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用於各項宣導活動。

三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永安國小詹育融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4862224分機21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